

证券代码：833563 证券简称：力天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10:00时。

预计会期0.5天。

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无特殊情况说明。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特殊事项说明。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20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罢免李湘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高新”或“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李湘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董事长职责，且已经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为了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及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李湘军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二）审议《关于罢免曹育龙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高新”或“公司”）现任董事曹育龙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且已经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为了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及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曹育龙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三）审议《关于罢免蒋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高新”或“公司”）现任董事蒋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且已经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为了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及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蒋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四）审议《关于提名朱永扬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

由于罢免李湘军董事、曹育龙董事、蒋纯董事后，致使董事会成员不足 3 人，拟提名朱永扬先生为公司董事，维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审议《关于提名陈新国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

由于罢免李湘军董事、曹育龙董事、蒋纯董事后，致使董事会成员不足 3 人，拟提名陈新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维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审议《关于提名罗丽娟女士任职董事的议案》

由于罢免李湘军董事、曹育龙董事、蒋纯董事后，致使董事会成员不足 3 人，拟提名罗丽娟女士为公司董事，维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

（七）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懋天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天世纪”）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其财务结构，拟将公司对懋天世纪的 15,000.00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懋天世纪的股权投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公司的出资额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实施后，懋天世纪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挂牌公司任何财务数据，将有效优化懋天世纪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其后续经营性融资，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八）审议《关于暂缓新项目建设议案》

2018 年下半年来钨、钴制品价格下行，公司资金面趋紧，公司拟重新论证子公司湖南湘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综合利用含钨、钴原料生产钨制品项目及子公司湖南力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利用含钴（镍）废料生产 15000 吨/年电池级硫酸钴（镍）项目的可行性，两个项目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暂缓投资建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9:00-9:50 分

（三）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 207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开区谐园北路 207 公司办公楼

四楼会议室 2、联系人：李永恒 3、电话：13907488986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